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，参加董事会会议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监督经营管理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第八届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：

1、公司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宁波银亿外滩大厦 28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4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2、公司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等 9 项议案。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3、公司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。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。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，忠于职守，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地检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，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无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，由双方签订的协议、合同予以规范，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、义务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公司监事会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

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，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